版本号：2022 年 10 月版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2765001001

工程名称：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姑苏区 32 号街坊

招 标 人：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香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汤仁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1.13 知识产权 18
1.14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6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5.4 开标异议 28
6.清标 29
7.评标 29

7.1 评标委员会 29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准备 30
7.4 评标 30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0
8.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1
8.3 履约保证金 31
8.4 签订合同 31
8.5 补偿和奖励 32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2
9.3 终止招标 32
10.纪律和监督 3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异议与投诉 33
10.5.2 投诉 33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3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4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4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4
12.解释权 35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1. 综合评估法 36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7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47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7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8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87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商务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表 9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4
四、授权委托书 95
五、联合体协议书 96

六、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98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99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100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102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4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4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7
1.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107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09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10
(二)技术文件格式 111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11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1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1
3. 设计成果要求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设计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州审批备【2024】1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设计**（标段）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32 号街坊**

2.2 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位于姑苏区 32 号街坊，该项目现状建筑面积约 8542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0364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最终审批为准)，项目实施内容为在城市更新和保护利用的原则下，宅院更新，梳理其院落空间，通过实施古城保护和城市更新建设（不含内部装修）恢复传统建筑原有风貌，其中七处宅院分别为：一、西支家巷 11 号、西支家巷 13 号、西支家君 8 号、西支家巷 10 号、西支家巷 10-1 号、瓣莲巷 47 号 47-1 号 47-2 号、瓣莲巷 47-1 号(洪钧祖宅及周边);二、庙堂巷 16 号(忠仁祠及周边)；三、西支家巷 14 号(沈宅);四、西支家巷 15 号(西支家巷吴宅及周边):五、瓣莲巷 17 号、瓣莲巷 23 号、瓣莲巷 23-1 号、瓣莲巷 25 号、东支家巷 19 号(清微道院及周边)；六、富郎中巷 19 号德寿坊四号、德寿坊 5、6 号、德寿坊 8 号(沈瓞民故居及周边)；七、庙堂巷 10 号(范宅及周边)；建筑包含 2 个市文保建筑，5 个控保建筑。**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E3205010304042765001001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设计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设计	421.24	45

2.4 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一、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与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三、工程设计范围：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包含洪钧祖宅及周边项目、沈宅及周边项目、吴宅及周边项目、清微道院及周边项目、忠仁祠及周边项目、沈飚民故居及周边项目、范宅及周边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规划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包含但不仅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四、本项目需配备一名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需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须提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五、备注：1、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2、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详见评标办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5、本项目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 2021〕 2 号） 文件。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方选派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2）本项目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方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0:00 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_____。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瓣莲巷 29 号	地 址:	苏州市吴中西路 87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蒋烨	联 系 人:	焦晓琳、徐荣
电 话:	0512-67216011	电 话:	0512-65221883
传 真:		传 真:	0512-65221885-804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50352745@qq.com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瓣莲巷 29 号 联系人：蒋烨 电话：0512-67216011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西路 87 号 联系人：焦晓琳 电话：0512-65221883 电子邮箱：50352745@qq.com 传真：0512-65221885-804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项目现状建筑面积约 8542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0364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最终审批为准)，项目实施内容为在城市更新和保护利用的原则下，宅院更新，梳理其院落空间，通过实施古城保护和城市更新建设（不含内部装修）恢复传统建筑原有风貌，其中七处宅院分别为：一、西支家巷 11 号、西支家巷 13 号、西支家君 8 号、西支家巷 10 号、西支家巷 10-1 号、瓣莲巷 47 号 47-1 号 47-2 号、瓣莲巷 47-1 号(洪钧祖宅及周边);二、庙堂巷 16 号(忠仁祠及周边)；三、西支家巷 14 号(沈宅);四、西支家巷 15 号(西支家巷吴宅及周边):五、瓣莲巷 17 号、瓣莲巷 23 号、瓣莲巷 23-1 号、瓣莲巷 25 号、东支家巷 19 号(清微道院及周边)；六、富郎中巷 19 号德寿坊四号、德寿坊 5、6 号、德寿坊 8 号(沈爕民故居及周边)；七、庙堂巷 10 号(范宅及周边)；建筑包含 2 个市文保建筑，5 个控保建筑。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暂估价)：8023 万元；
5	1.1.6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 32 号街坊

6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包含洪钧祖宅及周边项目、沈宅及周边项目、吴宅及周边项目、清微道院及周边项目、忠仁祠及周边项目、沈飚民故居及周边项目、范宅及周边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规划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包含但不仅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工作：1）土建设计包含：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加固改造、节能、日照等；2）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包含：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小品等；3）专项设计包含：幕墙及门窗、外装饰、安防、智能化、泛光照明、节能绿建、标识标牌导视系统等；4）其他配合宣传等相关资料。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材料样板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11	1.3.3	要求工期	工程建设周期配合甲方进度，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总工期 45 日历天，其中： ☑方案设计： 5 日 ☑初步设计： 5 日 ☑施工图设计：35 日 施工期间的配合等工作及后续设计咨询、配合服务：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　包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补偿费。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21.24 万元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不公布; ☑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421.24 万元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优化方案，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 否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万元
			递交方式：☐服务平台代收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项目采用网上评标，评标以网上上传数据为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标书存档使用。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场大屏幕）。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直播开标，采用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开标”内容。 。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是 ☑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当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 不再采用“ 评定分离”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采用“ 评定分离” 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采用“ 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1]	☑ 是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2]	票决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 注：①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③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④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4、定标材料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人定标材料”处，其中如有涉及到暗标评审部分的投标内容的（如设计方案为暗标评审），则投标人无需再把设计方案部分上传至“投标人定标材料”处。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上传材料的，视为不主张得分，上述相应评审项不予认可。 5、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6、本项目需配备一名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需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质）（须提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7、投标人项目组成员需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配备，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 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E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 技术标文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工程估算；

(4)效果图、展示图；

(5)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G 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设计方案说明；

(2)设计图纸；

(3)工程估算；

(4)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H 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实施大纲；

(3)相关图纸；

(4)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 A、B、C、D、E、F、G 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 人民币 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 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

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 2 款。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3）招标文件

（4）清标报告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本工程无补偿(或奖励)。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 1 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下表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 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 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 7 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1.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当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直接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 ，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 ，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1.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3.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将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补充中标候选人。

A.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最新公布的投标人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建筑工程）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6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信用评价得分按最高一方计）	
投标价格	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7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 3.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0.5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注：类似工程指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	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 2 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5	对建筑的相关历史挖掘的全面性。包括和不限于历史沿革、布局变迁过程、相关历史人物、文化等的研究。	6	
			对现存文物紫线内的建筑现状进行勘察，以典型性建筑做详细分析，对破损情况、病害原因等详细调查并进行综合评估。（可以根据对建筑单体勘察的深度和数量进行加分）	3	
			对现状情况调研资料详实，提出合理的修缮方案， 修缮方案及效果表达清晰，合理。应有典型建筑的修缮图纸及具体的修缮措施	9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4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采光需求	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8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3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取用合理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4	材料选用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备注：1、总得分：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2、“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二）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监督小组人数：3 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详细描述
1	定标因素	报价	投标报价为 379.116 万元的为最优，其他按照报价得分由低到高依次排序依次为次优、良、中、差。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建筑、结构、水、电、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近三年内（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限评 2 个。（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证明材料需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该设计业绩的上述要求，如未能体现以上业绩特征要求须出具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 1、业绩如为联合体的，投标单位需为牵头方单位，否则不予认可。 2、以上因素全部符合要求的为最优，缺少人员配备或业绩的根据数量依次为次优，第三档依次类推。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建筑工程)	根据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建筑工程） 进行评价。信用分最高的为最优，其次为次优， 依次类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信用评价得分按最高一方计）
		设计方案	对建筑总体思路、修缮方案、功能布局等进行综合评审比较。 方案详细完整、布局合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为最优； 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强的为次优； 方案不完整、不太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为第三档； 以上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表述不完整的为第四档；其余按照符合程度依次排序。
		履约能力	2021 年 3 月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设计类项目获得的优秀设计奖项。 注：1、限评 2 项，国家级获奖为最优，其余按照获奖数量、奖项等级递减顺序依次进行排序，依此类推。（同一项目仅计取最高奖项得分）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均可。

（三）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采用非打分制。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 因素的评价分为最优档、次优

档、第三档、依此类推。

（四）定标会

定标会程序（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中标人。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音像记录资料应随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五）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三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32 号街坊 。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现状建筑面积约 8542 平方米，现状占地面积约为 10364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最终审批为准）。项目实施内容为在城市更新和保护利用的原则下，宅院更新，梳理其院落空间，通过实施古城保护和城市更新建设（不含内部装修）恢复传统建筑原有风貌。

4.建筑功能：商业、总部办公、展览及商业服务。

5.投资估算：约 14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造价约 8023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32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包含洪钧祖宅及周边项目、沈宅及周边项目、吴宅及周边项目、清微道院及周边项目、忠仁祠及周边项目、沈陛民故居及周边项目、范宅及周边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规划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包含但不仅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工作：

1）土建设计包含：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加固改造、节能、日照等；

2）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包含：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小品等；

3）专项设计包含：幕墙及门窗、外装饰、安防、智能化、泛光照明、节能绿建、标识标牌导视系统等；

4）其他配合宣传等相关资料。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材料样板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按中标费率计取 ；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

中标费率为：

最终结算设计费=实际设计的工程造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设计费÷估算工程造价（8023 万元），中标费率不变，实际设计工程造价为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价格。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姜蒙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 姑苏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 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设计任务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答疑、补疑及补充通知等；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及其附件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技术标准 ；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11）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3）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瓣莲巷 29 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年晓辉；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2-67216015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发包人、设计人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机密泄露给本工程无关第三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机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机密泄露给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配合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姜蒙 ；

职务：副总经理 ；

联系电话：0512-67213020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配合过程中的各种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施工图评审、文物评审、抗震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绿色建筑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汇报论证费、专家费、会务费、车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3）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按照已确定的计划成本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控制，并在设计过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配合预算编制答疑回复等，将本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建造成本控制在概算金额以内。如超出上述成本，设计人需调整设计直至满足发包人成本要求。

（7）施工招标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允许设置两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设计负责人应当是发包方设计指令第一接收人及设计相关信息及资料传递的扎口人，所有设计协调工作的第一对接人。发包方设计对接人有权拒绝除负责人以外的资料传递及对接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1）具有符合设计项目管理要求的能力；

（2）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管理经验和业绩；

（3）具有承担设计项目管理任务的专业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条。

3.3.4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1）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

（2）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

（3）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3.5 设计人委派设计团队及时同步处理现场相关设计变更，根据设备、设施等配套单位的要求，做好咨询、变更及调整等事项。

3.3.6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如果无故不参加未和发包方沟通确认，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8 条款承担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发包人认定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扣除总设计费金额的 10%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若项目采用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发包人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设计价款。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设计人自行考虑。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2 设计承包人有义务清晰了解规范及本地报批报建主管部门的各项相关要求，并主动配合业主沟通相关主管审批部门了解审批的各项要求。主动进行审图、文物、规划、人防、消防、交通、绿化供电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前置咨询工作。如因对规范及明确的审批要求不执行导致审批反复的，视情况发包方可处于每次 1000 元违约金。

5.2.3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该时

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word格式；图形文件为CAD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如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总价中。

设计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指导施工的三维方案BIM模型（模型包含三维管线综合、管道优化综合方案）。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应设计审查要求及时间。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主要包括规划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包含但不仅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有关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工作，具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工作：土建设计包含：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加固改造、节能、日照等；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包含：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小品等；专项设计包含：幕墙及门窗、外装饰、安防、智能化、泛光照明、节能绿建等、标识标牌等导；其他配合宣传等相关资料。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材料样板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以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出图、施工交底、设计前期配合、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坑围护、抗震审查、绿色建筑等)过程中因需要而所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每次设计费支付之前，设计人应当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发包人完成发票认证后，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设计人未及时开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合同价格形式：按中标费率计取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2 工程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需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2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3 设计人出设计变更图的时间要求：必须按照会议协商的时间按时出设计变更图。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

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以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计算标准计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由于发包人自身的原因，发包人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天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双倍（二者取价高者）支付违约金之外，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已付合同额的 10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项处以合同总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对于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委托设计变更，双方可以通过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增加或减少设计费，其余情况设计费不调整。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当事人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或无明显改正的。

（3）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或转包的；

（4）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

（5）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不符合设计规定并且未通过政府部门审查，同一问题经过一次修改还不合格或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为细化违约责任的承担，双方同意细化违约责任如下：

18.1.1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非因发包人事先书面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8.1.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非因发包人事先书面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8.1.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非因发包人事先书面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的，设计人应按 5 万元人民币/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1.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必须参加设计及评审相关会议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否则设计人应按 2000 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1.5 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不出席的，设计人应按 2000 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封顶。

18.1.6 设计单位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文本及相关报建文件及其他设计相关工作任务等）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000 元，每延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000 元，如因发包方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

18.1.7 设计人擅自解约的，除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或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双倍（二者取价高者）支付违约金之外，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8.1.8 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8.1.9 以上违约情况发生后，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8.2 本项目的工程造价暂按 8023 万元。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初步设计及对应的概算应控制在评审概算以内。

18.3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投资，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2%，扣除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 20%。

18.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上限为已支付合同额的 100%。

18.5 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

18.6 设计人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8.7 关于设计优化

发包人如发现工程造价指标异常，将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评审。设计优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设计人实施。设计优化成果由发包人和原设计人共同核对，无疑议后，原设计人对优化成果盖章确认。

如优化成果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出具的变更图纸须经优化单位盖章确认。优化单位应配合好原设计人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确保设计质量、安全，同时对优化的内容应派员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及设计工作会议，并对有关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

如原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合同款项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建设单位可采取终止合同等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前往项目现场或指定地点进行技术解答或技术服务的通知进行响应（包含节假日在内）。否则，设计人应按 2000 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8 本次设计招标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的全部设计。

18.9 所有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 CAD 图纸（CAD2007 以上非天正等专业版本，下同）并交发包人存档。

18.10 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对包含但不局限于建筑设计、装饰工程（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室外市政景观工程等专业的设计进行协调管理。若违约，设计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18.11 设计人应主动做好与相关消防、规划等部门的沟通。按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在不超出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保证审查通过。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或者相同问题复审超过 1 次以上的，每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18.13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对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如有发现设计人按照某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每项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价值另计。

18.14 所有送与发包人的图纸等应有详细的说明并由发包人签收为准且图纸需折叠好。

18.15 所有变更内容需用云线标注，表达清楚前后对比情况，变更内容以文字形式加以说明。

18.16 设计单位提供给发包方的图纸质量错、漏、碰、缺项问题关，对设计单位处以违约金；

18.16.1 承包方提供给发包方的图纸明显错误的，经发包方提醒，不修正，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8.16.2 承包方提供给发包方用于施工的图纸有设计缺项、内容明显漏项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8.16.3 承包方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图纸，专业内部或不同设计专业间明显的图纸

不一致、不统一不交圈、做法冲突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8.17 图纸下发及变更流程相关问题：

18.17.1 未经发包人确认同意，承包方私自提供图纸用于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8.17.2 未经发包人确认同意，承包方私自出具变更用于施工的，每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8.17.3 紧急情况下可与发包方口头、文字及其他形式确认后可同步实施并及时闭合变更手续；

18.18 原合同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设计指令拒不执行、执行不到位且又不提前沟通好的，每次付违约金 1000 元。

18.19 承包人应当有义务对提供的图纸做法经济合理性进行把控。发包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应于采纳。

18.20 发包人所需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设计单位无故未按发包人的要求的时间地址送达指定地方及对接人员，如未按要求又未提前沟通，每次付违约金 1000 元。

18.2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事项需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如发现推诿、应付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000 元。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000 元。

18.22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23 本项目所有设计效果及设计理念，都需设计单位自行独立完成，如涉及到抄袭等违反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设计自行承担。

18.24 承包方设计团队有义务知晓现场是否按图施工，并有义务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按发包方要求定期巡检现场并按发包方要求定期提供走场报告。现场如果有未按图施工，设计单位未及时发现的，每次每项设计单位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8.25 因设计单位服务深度、服务质量、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要求，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交成果；延误成果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支付 5000 元逾期违约金。

18.26 原合同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合理设计指令拒不执行、执行不到

位且又不提前沟通的，每次付违约金 1000 元。

18.27 设计单位需协助进行相关奖项申报工作、材料整理。

承包人提供竣工定妆照片不少于 10 张。如果发包人对项目竣工照片有额外特殊效果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32街坊

3. 基本指标：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更新前(测绘数据)
1	洪钧祖宅及周边项目	3956.47	3816
2	沈宅及周边项目	1453.01	1372.6
3	吴宅及周边项目	565.02	635.05
4	清微道院及周边项目	1521.47	1523
5	忠仁祠及周边项目	1653.79	1888.91
6	沈飚民故居及周边项目	760.42	620.62
7	范宅及周边项目	726.7	867.13

二、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包含但不仅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工作：

1）土建设计包含：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加固改造、节能、日照等；

2）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包含：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小品等；

3）专项设计包含：幕墙及门窗、外装饰、安防、智能化、泛光照明、节能绿建、标识标牌导视系统等；

4）城市更新展示专项设计：城市更新、微更新成果展示策划方案；保留建筑历史印记，宣传展现项目在城市更新上的一些做法、成果；表现形式：不限于展板、标牌、雕塑、灯光影像、实体保留等方式；要求设计需要做到与原建筑协调匹配，做的有味道、有特

色、有想法，实实在在为老城更新做留存。

5）其他配合宣传等相关资料。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材料样板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三、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四、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项目基本资料研究包括

（1）项目基础研究，项目概况包括区位、地形、地貌，建筑本体及与周边关系等；

（2）相关上位规划、保护情况等政策性基础资料收集；

（3）宅院项目历史信息挖掘，包括建筑格局、地籍演变、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等；

（4）专项分析，包括：房屋现状分析，结构格局分析，历史构件保留情况，结构初步评判等；

（5）项目修缮保护利用分析研究，包括修缮价值、修缮条件、修缮方式评估、使用价值评估等；

（6）涉及项目资料档案调取、现场调查、实地踏勘、现状拍照（需包含航拍图）、资料收集等所有前期工作由设计咨询单位自行完成。

2）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发展规划、项目定位、市场潜力评估、业态策划、活化利用使用策划分析等。

3）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报批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4）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5）承包人有义务清晰了解本地报批报建主管部门的各项相关要求，并主动沟通相关主管审批部门了解审批的各项要求。主动进行文物、规划、人防、消防、交通、绿化供电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前置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各专项设计，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工作。

7）效果图制作要求：鸟瞰至少2张，入口人视图，庭院、室内等反应重要节点要求的效果图按发包方需要；效果图应当如实反应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如实表现光影、各种材质

质感、材料颜色等，不可素模代替。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钢结构（如有）、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如有）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文物、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提供项目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钢结构（如有）、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材料样板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发包方要求。

五、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规划报批阶段设计文件	12	纸质及电子文件

2	全套施工图	15	蓝图及电子文件
3	报批报建表等申请文件	按需	纸质及电子文件

注：1）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要付设计成果及其他所需文件；

2）尤其是发包人要求的纸质文件，资料传递的距离及时效问题应当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满足报审，报批文件相关要求，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六、需设计单位承诺的其他工作

1）确保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2）需配合发包方单独委托的其他设计供方的相关工作。

3）由于条件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图纸调整，设计单位需要配合发包方进行必要调整。

4）设计费总额已包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出图、施工交底、设计前期配合、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坑围护、抗震审查、绿色建筑等)过程中因需要而所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5）设计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材料样板并按要求进行设计材料封样工作，并有义务把控现场施工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封样要求，发包人尊重设计人封样成果。

6）协助进行相关奖项申报工作、材料整理。承包人提供竣工定妆照片不少于10张。如果发包人对项目竣工照片有额外特殊效果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7）项目竣工后每个文保项目需要编写设计保护修缮后评估报告。

附件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拟 任 岗 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允许两人）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电气专业								
给排水专业								
暖通专业								
其他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含税）。

二、设计费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无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按中标费率计取 的设计费。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无 。

（4）其它： 无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1	32 号街坊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	该项目现状建筑面积约 8542 平方米，现状占地面积约为 10364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最终审批为准）。	√	√	√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5%		合同签订后，方案文本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5%。
第二次付费	20%		方案通过后，初步设计送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20%。

第三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施工图审图通过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重新计算设计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施工招标中标价核算设计费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重新计算设计费的 100%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尾款。

说明：

1.设计费总额主要包括规划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包含但不仅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有关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工作，具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工作：土建设计包含：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加固改造、节能、日照等；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包含：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小品等；专项设计包含：幕墙及门窗、外装饰、安防、智能化、泛光照明、节能绿建、标识标牌导视系统等；要求设计需要做到与原建筑协调匹配，做的有味道、有特色、有想法，实实在在为老城更新做留存；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材料样板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以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出图、施工交底、设计前期配合、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坑围护、抗震审查、绿色建筑等)过程中因需要而所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2.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各阶段设计费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费。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之后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最终结算设计费=实际设计的工程造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设计费÷估算工程造价（8023 万元），中标费率不变，实际设计的工程造价为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价格。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鉴于设计人具有健全的法律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并取得了从事工程设计所必需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因此作为长期合作或合同伙伴，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发包人工程的设计工作。为了加强工程设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的建设工程设计的安全生产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的工程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设计人承包的工程设计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工程的设计等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工程设计质量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设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签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 2 条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意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设计人进行事故处理。

第 3 条 设计人责任

3.1 设计人作为工程设计单位，在承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设计任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章制度，

保证设计文件能安全规范的指导施工。

3.2 设计人应当制定工程设计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设计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3.3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 设计人应负责为工程设计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设计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5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工程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设计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设计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设计人之间的工程设计合同

第 5 条 其它

5.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5.2 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一） 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七处文控保修缮及周边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32街坊

3.基本指标：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更新前(测绘数据)
1	洪钧祖宅及周边项目	3956.47	3816
2	沈宅及周边项目	1453.01	1372.6
3	吴宅及周边项目	565.02	635.05
4	清微道院及周边项目	1521.47	1523
5	忠仁祠及周边项目	1653.79	1888.91
6	沈飚民故居及周边项目	760.42	620.62
7	范宅及周边项目	726.7	867.13

二、 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包含但不仅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工作：

1）土建设计包含：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加固改造、节能、日照等；

2）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包含：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小品等；

3）专项设计包含：幕墙及门窗、外装饰、安防、智能化、泛光照明、节能绿建、标识标牌导视系统等；

4）城市更新展示专项设计：城市更新、微更新成果展示策划方案；保留建筑历史印记，宣传展现项目在城市更新上的一些做法、成果；表现形式：不限于展板、标牌、雕塑、灯光影像、实体保留等方式；要求设计需要做到与原建筑协调匹配，做的有味道、有特

色、有想法，实实在在为老城更新做留存。

5）其他配合宣传等相关资料。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材料样板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三、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四、　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项目基本资料研究包括

（1）项目基础研究，项目概况包括区位、地形、地貌，建筑本体及与周边关系等；

（2）相关上位规划、保护情况等政策性基础资料收集；

（3）宅院项目历史信息挖掘，包括建筑格局、地籍演变、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等；

（4）专项分析，包括：房屋现状分析，结构格局分析，历史构件保留情况，结构初步评判等；

（5）项目修缮保护利用分析研究，包括修缮价值、修缮条件、修缮方式评估、使用价值评估等；

（6）涉及项目资料档案调取、现场调查、实地踏勘、现状拍照（需包含航拍图）、资料收集等所有前期工作由设计咨询单位自行完成。

2）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发展规划、项目定位、市场潜力评估、业态策划、活化利用使用策划分析等。

3）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报批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4）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5）承包人有义务清晰了解本地报批报建主管部门的各项相关要求，并主动沟通相关主管审批部门了解审批的各项要求。主动进行文物、规划、人防、消防、交通、绿化供电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前置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各专项设计，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工作。

7）效果图制作要求：鸟瞰至少2张，入口人视图，庭院、室内等反应重要节点要求的效果图按发包方需要；效果图应当如实反应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如实表现光影、各种材质质感、材料颜色等，不可素模代替。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钢结构（如有）、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如有）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文物、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提供项目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钢结构（如有）、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材料样板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发包方要求。

五、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规划报批阶段设计文件	12	纸质及电子文件

2	全套施工图	15	蓝图及电子文件
3	报批报建表等申请文件	按需	纸质及电子文件

注：1）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要付设计成果及其他所需文件；

2）尤其是发包人要求的纸质文件，资料传递的距离及时效问题应当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满足报审，报批文件相关要求，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六、　需设计单位承诺的其他工作

1）确保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2）需配合发包方单独委托的其他设计供方的相关工作。

3）由于条件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图纸调整，设计单位需要配合发包方进行必要调整。

4）设计费总额已包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出图、施工交底、设计前期配合、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坑围护、抗震审查、绿色建筑等)过程中因需要而所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5）设计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材料样板并按要求进行设计材料封样工作，并有义务把控现场施工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封样要求，发包人尊重设计人封样成果。

6）协助进行相关奖项申报工作、材料整理。承包人提供竣工定妆照片不少于10张。如果发包人对项目竣工照片有额外特殊效果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7）项目竣工后每个文保项目需要编写设计保护修缮后评估报告。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投标保证金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日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_____日历日 初步设计　　：_____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招标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td><td></td><td>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td><td></td><td>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td><td colspan="5">（大写）</td></tr>
<tr><td colspan="5">（小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td><td colspan="5">（大写）</td></tr>
<tr><td colspan="5">（小写）</td></tr>
<tr><td rowspan="8">勘察设计费组成</td><td>项目明细</td><td>招标人公布金额</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金额</td><td>备注</td></tr>
<tr><td>方案设计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初步设计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施工图设计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岩土工程勘察</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岩土工程设计</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岩土工程监测</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注册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承诺人：_____(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备注
项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岩土设计负责人						
	岩土监测负责人						
	……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注：

1、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3 工程估算；

1.4 效果图；

1.5 展示图；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

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如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841mmx 594mm)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⑴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⑵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⑷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